

## 香港包銷商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 香港包銷安排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2,128,4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並以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綠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為依據及受其規限。

待(a)聯交所批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球發售將予發行及出售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或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交易，及(b)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其各自適用的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香港公開發售目前提呈但未獲承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獲簽立、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時，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以下任何事件，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a) 下列情況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出現於或影響香港、中國、開曼群島、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新加坡或與本集團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相關司法權區**」）的性質屬不可抗力的任何或連串本地、全國、區域或國際事件或情況（包括任何政府行為、宣佈當地、區域、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疫症、大流行疫症爆發、升級或疾病變種（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H7N9、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及該等相關／變異病毒株），或運輸中斷或延誤、經濟制裁、勞務糾紛、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火山爆發、內亂、暴動、叛亂、擾亂公共秩序、戰爭行為、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或恐怖活動（不論是否聲稱負責）；或
  - (ii) 出現於或直接或間接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發展，或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情況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當地、全國、區域或國際的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法律、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事件或狀況，或外匯管制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出現任何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發展；或
  - (iii) 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東京證券交易所或倫敦證券交易所對證券買賣全面實施任何禁令、暫停或限制（包括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iv) 在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構實施）、中國、紐約（於美國聯邦或紐約州層面或由任何其他主管機構實施）、倫敦、新加坡、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出現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的任何中斷情況；或
- (v) 任何新法律（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現有法律（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任何法院或任何其他主管機關對法律的詮釋或援用）的任何變動或任何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在各情況下出現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
- (vi) 無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根據任何制裁法律（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規例實施制裁；或在香港、中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撤回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存在的貿易特權；或
- (vii) 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出現稅務（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匯兌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包括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國貨幣大幅貶值、港元價值與美元掛鈎的機制改變）的任何變動或涉及前述事項預期變動的發展；或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viii) 任何第三方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威脅或提出的任何訴訟、爭議、申索或監管調查或行動；或
- (ix)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按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而發行或要求發行本招股章程（或就擬提呈發售及出售股份而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版本；或

- (x) 任何債權人對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債務提出有效要求，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訂明到期日之前就有關債務負責或本集團該成員公司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如何產生亦不論是否屬於針對任何人士的任何保險或申索的標的）；或
- (xi) 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實現；或
- (xii)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定義見香港招股章程）；或
- (xiii) 本招股章程（或有關擬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在任何方面出現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任何違規情況，

而在個別或整體情況下，按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的全權及絕對意見認為，(1)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一般事務、業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盈利、虧損、經營業績、表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2)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市場推廣或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水平或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3)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進行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的進行或市場推廣或根據招股章程擬定方式履行或執行交付發售股份或進行或推廣全球發售變得不明智、不合宜、不切實可行或不可能；或(4)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不切實可行或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無法或延遲根據全球發售或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b) 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已獲悉：
- (i) 載於申請版本、聆訊後資料集、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正式公告及操作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初步發售通函、及／或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本公司或其他方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及全球發售所發行或使用的其他文件(統稱「發售相關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的任何陳述，於刊發時或已經變得失實、不正確、不準確、不完整或具有誤導或欺詐成份，或於任何發售相關文件所載的任何估計、預測、發表的意見、意向或期望(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以當時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言，並非公平、誠實及以合理依據或合理假設為基礎；或
  - (ii) 已發生或已發現的任何事宜，倘於緊接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已構成任何發售相關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的遺漏或失實陳述；或
  - (iii)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或基石協議向任何人士施加的任何義務(向任何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施加的義務除外)已被重大違反；或
  - (i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根據本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視適用情況而定)下作出的彌償保證，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控股股東任何一方的任何責任；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一般事務、業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盈利、虧損、經營業績、表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預期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 (vi) 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

- (vii)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在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視適用情況而定)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已被違反,或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或事情或情況導致任何該等陳述、保證及承諾變成失實、不正確或不完整;或
- (vii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除受慣常條件規限外,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允許或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或倘獲批准,有關的批准其後遭撤回、取消、附加條件(慣常條件除外),或遭凍結;或
- (ix) 任何人士(獨家保薦人除外)已就本招股章程提述其名稱或關於刊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撤回其同意;或
- (x) 本公司撤回任何發售相關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xi) 於累計投標程序發出或確認的認購指示或任何基石投資者根據其簽訂的協議作出的投資承諾的重大部分已被撤回、終止或取消;或
- (xii) 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進行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包括購股權股份);或
- (xiii) 於本招股章程提述姓名的本公司董事、主席、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或首席醫學官離職;或
- (xiv) 本招股章程提述姓名的本公司任何董事、首席執行官或首席財務官或首席醫學官被控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的施行而被禁止或因其他原因而被撤銷參與管理公司或於公司擔任董事職位的資格,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針對本公司任何董事就其董事身份而啟動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公佈其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x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主管機關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尤其包括中國證監會及其地方分支和代表辦事處)啟動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公佈有意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招股章程提述姓名的任何董事、主席、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或首席醫學官啟動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vi) 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命令或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通過任何清盤決議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情況。

###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允許的情況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將不會發行任何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或訂立任何有關發行的協議(不論有關的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其將不會及將促使於股份擁有實益權益的相關登記持有人(如有)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持股的參照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本招股章程所示控股股東將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致使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直接或間接地不再作為控股股東，惟前文所述者並不阻止彼等利用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作為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的真誠商業貸款的抵押品（包括押記或質押）。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進一步承諾，自本招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持股的參照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在以下情況發生時，彼等將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 (i) 根據上市規則允許就真誠商業貸款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以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作出任何質押或押記，以及如此質押或押記的該等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數量；及
- (ii) 收到已質押或已押記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任何口頭或書面示意，表示任何該等股份或其他股本將被出售、轉讓或處置。

我們亦將在控股股東知會我們上述事宜（如有）後盡快通知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公佈規定，在接獲控股股東的通知後盡快披露有關事宜。



##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 本公司的承諾

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以其他遵守上市規則的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外,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向各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且促成本集團其他成員不會:

- (a) 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前述任何事項的任何權益(包括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股份權利的任何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購買股份的權利),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押記、質押、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認購或購買或授予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合約的權利或配發、發行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購回,或就發行預託證券而向存管人寄存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前述任何事項的權益(包括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為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股份權利的任何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購買股份的權利)的全部或部分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指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公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段所指的任何交易,

而於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

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日期起計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段所指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進行任何該等交易的任何意向，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各控股股東分別向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將促使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遵守承諾。

### 控股股東的承諾

我們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外，未經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將不會且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代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亦不會(i) 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包括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收取股份權利的任何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購買股份的權利（「限售證券」）），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購買合約或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就發行存託證券而寄存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於託管處，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轉讓至另一方全部或部份任何限售證券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iii)訂立與上文(i)或(ii)段所述的任何一項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iv)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一項交易，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結算或交付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或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完成）；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其將不會訂立上文(a) (i)、(ii)、(iii)或(iv)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如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根據有關交易行使或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另一名股東或持有股份或本公司證券實益權益的人士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c)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為止，倘其訂立上文(a) (i)、(ii)、(iii)或(iv)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其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 (d) 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彼等或任何相關登記持有人將會(i)在其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中權益)時，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有關該項質押或押記連同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數量；及(ii)在其或相關登記股東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示意，表示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中權益)將被出售時，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有關示意。

本公司謹此向整體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於接獲任何控股股東該等書面資料後，如上市規則有相關規定，則其將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刊發公告公開披露有關資料。

#### 現有股東的承諾

YF Dermatology Limited、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Cormorant Private Fund、Cormorant Global Fund、LBC、Link Spirit、TK Derma Limited、CICC GF、C&D No. 7、FCSSP、Fidelity Funds、Fidelity Investment Funds、USNL及GHFFSP(「現有股東」)(即本公司除控股股東外的所有現有股東)各自已以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為受益人訂立禁售承諾書(「禁售承諾」)。根據禁售承諾，現有股東受禁售安排約束，禁售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

## 國際發售

###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我們預期將與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該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同意促使買家購買（或如未能促使買家購買，則自行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一段。

我們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23年7月5日（星期三）（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或之前行使，要求我們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計最多3,192,2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合計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一段。

###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將收取的包銷佣金相等於所有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合計發售價的3.5%（「固定費用」）。本公司可全權絕對酌情決定向一名或多名包銷商或資本市場中介人提供一筆最高可達所有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發售價1.0%的獎勵費（「酌情費用」）。因此，應付全體包銷商的固定費用與酌情費用比例約為78:22。至於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費率支付包銷佣金，而該筆佣金將支付予相關的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

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我們應付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總金額約為73.2百萬港元（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2.70港元計算，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及除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義務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香港包銷商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購買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購買或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其於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下的義務而持有若干部分的股份。

##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

## 包銷團成員的活動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統稱為「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可各自個別進行並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為與世界各地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這些實體為其本身賬戶及其他人士的賬戶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服務、基金管理、交易、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包銷團成員及其各自聯屬人士的多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可能為其本身賬戶及其客戶的賬戶購買、出售或持有廣泛系列的投資，並活躍地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交易活動可能涉及或有關本公司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及／或與本公司有關係的人士及實體，亦可能包括與本集團貸款及其他債務有關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股份而言，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的活動可能包括擔任股份買方及賣方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與該等買方及賣方進行交易，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股份初始買方的貸款人（有關融資可能以股份作抵押擔保），進行股份的自營交易及訂立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包括股份在內的資產。該等交易可與選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交易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需要涉及有關實體進行對沖活動、直接或間

接地買賣股份，從而可能對股份的買賣價產生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於股份、包括股份在內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股份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之一）擔任該等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在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會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內及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市值、股份的流通量或成交量及股份價格的波幅，而有關活動每日發生的幅度亦無法估計。

應注意於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包銷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不得就分銷發售股份而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期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期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可能與當時公開市場不同的水平；及
- (b) 包銷團成員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關於市場失當行為的條文，其中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包銷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提供且預期將於日後向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衍生工具及其他服務，而有關包銷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的費用及佣金。